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1)沪02刑申97号

张超：

你为张定耀犯诈骗罪一案，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3刑初1240号刑事判决和本院（2020）沪02刑终978号刑事裁定提出异议。你认为生效裁判认定张定耀收取过被害人借款保证金25万元、借款利息5.7万元，证据不足；张定耀并不清楚被害人房屋被出售一事，生效裁判将30万元卖房差价算做张定耀的诈骗金额，事实认定错误；本案应当是张某借用张定耀的卡进行放贷，张定耀并无骗取被害人钱款的主观故意，司法机关未作进一步调查取证。

综上，本案原裁判错误，请求重新审判。

本院经复查后认为，本案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张定耀、陈某全程陪同被害人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和全权委托陈某买卖房屋的公证以及办理抵押登记，参与制造虚假银行流水并放款，从而确保张定耀、陈某等人最终通过全委公证出售被害人房屋来实现非法占有被害人合法财产的犯罪目的。张定耀的行为具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的性质，生效裁判认定其构成诈骗罪，并无不当。你申诉所称缺乏充分依据，你要求重审本案，不予支持。综上，本案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原裁判应予维持。

特此通知。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玄玉宝  
承怡文  
李江英  
李佳纯